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其關聯方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緊隨[編纂]後，我們將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人士進行若干持續交易。該等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並將於[編纂]後繼續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關連人士名單：

1. 天達國際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防火材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天達國際由吳清河先生（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的父親）及張煒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因此，天達國際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及
2. 佳捷工程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防火材料。於最後可行日期，佳捷工程由吳榮智先生（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的兄弟）及劉依輝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因此，佳捷工程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此外，和益建材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於最後可行日期，和益建材由兩名董事吳清河先生（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的父親）及吳逸華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由於吳清河先生無法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亦無法控制和益建材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23)及14A.12(2)(b)條，吳清河先生對和益建材並無多數控制權，而和益建材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被視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此外，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聯方（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編纂]後繼續與本集團進行交易：

1. 科研科技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於最後可行日期，科研科技由吳榮煥先生持有20%權益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餘80%權益。吳榮煥先生亦為科研科技的四名董事之一，而科研科技其他三名董事為獨立第三方。

關 連 交 易

2. 東莞天達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金屬構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東莞天達由科研科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9%及1%權益，並為科研科技的附屬公司。

由於吳榮煥先生持有科研科技的20%權益並擔任其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科研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東莞天達被視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科研科技集團的材料採購協議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採購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天達國際、佳捷工程、和益建材、科研科技及東莞天達一直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供應材料。

為規管本集團於本集團[編纂]後與天達國際、佳捷工程、和益建材、科研科技及東莞天達的採購，於二零二三年●，怡俊工程(作為買方)、天達國際、佳捷工程、和益建材與科研科技集團(作為賣方/供應商)訂立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

根據總採購協議，

- (i) 天達國際、佳捷工程及和益建材可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出售防火材料；
- (ii) 科研科技集團可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出售金屬零件及構件；
- (iii) 採購價格、付款時間、付款方式以及其他具體條款及條件(如有)將由相關訂約方按個別情況於採購訂單中制定；及
- (iv) 總採購協議的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關 連 交 易

總採購協議的定價政策

根據我們的一般慣例，材料通常向自主要材料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甄選的供應商採購。有關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總採購協議項下材料的採購價格經參考相同或相若類型材料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有關市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獲取相同或類似材料的現行市價；或(ii)倘(i)不可行，則為相關賣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提供相同材料的採購價格。我們將定期聯絡供應商(包括天達國際、佳捷工程、和益建材、科研科技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以了解市況及釐定相關類型材料的現行市價。

訂立總採購協議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天達國際、佳捷工程、和益建材、科研科技及東莞天達採購材料。董事認為，向該等公司採購材料有利本集團，理由如下：

- 本集團已與天達國際、佳捷工程、和益建材、科研科技及東莞天達建立穩健業務關係，並互相了解業務營運、工程要求、質量控制及其他要求，有助合作及運作順利以及節約成本；
- 天達國際、佳捷工程、和益建材、科研科技及東莞天達能為本集團及時供應數量充足及質素可靠的有關材料，將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順利；

關連交易

- 儘管和益建材及科研科技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惟其貿易分別以提供被動消防工程所需或常用的材料為主。和益建材一直專注於買賣防火漆、灰漿及防火毯，而科研科技的附屬公司東莞天達一直生產金屬零件及構件，後者為本集團被動消防工程的常用材料。此外，基於和益建材或科研科技所提供材料單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單價的比較，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選用和益建材可節省成本約0.6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自和益建材的採購總額約8.0%、13.2%、19.9%及18.1%，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選用科研科技可節省成本約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37,000港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自科研科技的採購總額約9.4%、11.2%、11.8%及11.4%；
- 天達國際、佳捷工程、和益建材、科研科技及東莞天達為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售價及符合我們標準的質量標準；
- 根據總採購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的防火材料及構件將由本集團在提供被動消防及附屬工程時使用。由於採購及安裝適當的被動防火材料及構件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令本集團得以穩定控制成本；及
- 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採購有關材料的價格及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所提供者。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天達國際、佳捷工程、和益建材、科研科技及東莞天達採購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大致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自天達國際的採購額	1,541	3,474	1,472	196
自佳捷工程的採購額	37	585	171	-
自和益建材的採購額	7,065	1,235	856	1,930
自科研科技的採購額	3,478	3,008	2,218	364
自東莞天達的採購額	-	827	-	-
總計	12,121	9,129	4,717	2,490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天達國際、佳捷工程、和 益建材及科研科技集團的 採購總額	9,000	9,000	9,000

關 連 交 易

於得出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a) 自天達國際、佳捷工程、和益建材、科研科技及東莞天達的歷史採購金額因下文闡述的原因出現波動，證明本集團自[編纂]日期起採用總額作為年度上限屬合理，以更佳及更靈活地使用、管理及規劃本集團資源：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天達國際及佳捷工程的採購總額增加至約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自天達國際採購項目5024所需的材料，該項目涉及的原合約金額相對較高(約48.0百萬港元)，且我們須於相對較短的時限內執行有關工程；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和益建材的採購總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自和益建材就若干大型項目(尤其是項目4659)採購所需的大量防火漆、灰漿及防火毯(和益建材買賣的主要材料類型)，原合約金額約為23.1百萬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科研科技集團的採購總額有所增長，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科研科技集團的採購總額減少，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項目對金屬零件及構件的需求下降；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自天達國際、佳捷工程、和益建材、科研科技及東莞天達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2.1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最近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歷史採購金額平均約為8.7百萬港元；及
- (c) 本集團對由天達國際、佳捷工程及和益建材供應的防火材料，以及由科研科技集團供應的用於現有及已取得項目(包括五個指定項目，即項目5330、5121、5399、5153及5411)工程的金屬零件及構件的預期需求。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性質大致相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有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手及／或交易對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視作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應合併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將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於採納總採購協議後穩健有效地營運，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一項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監督總採購協議的履行情況及最新交易資料。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檢討總採購協議項下訂立的具體業務協議的定價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就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交易乃根據總採購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相關定價政策；

關連交易

- 於考慮上述關連人士或視作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材料的採購金額時，本集團將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及視作關連人士於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中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不遜於其他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商業條款進行；及
- 在考慮於[編纂]後重續或修訂總採購協議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未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如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不會進行有關交易。

申請豁免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總採購協議按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的上市規則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5%但低於25%，以及預期年度合併交易金額將低於10百萬港元，故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的任何現時交易或重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則會造成過重負擔且不切實際，並會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關連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前提是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總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i) 與王桂瑩女士(「王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

王女士為執行董事之一吳榮煥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王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王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集團秘書，負責向我們提供秘書支援。根據王女士於本集團的經驗，本集團認為繼續僱用王女士屬合適，因此我們與王女士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協議，僱用其擔任本集團秘書，任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與王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每年應付王女士的薪金不超過450,000港元，由董事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王女士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分別為408,000港元、378,000港元、418,000港元及134,000港元)後釐定。董事認為，與王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與林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

林女士為執行董事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的母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林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林女士為怡俊工程及利築科技的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工作及營運。儘管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辭任怡俊工程的董事，惟本集團認為繼續留聘林女士擔任高級行政經理屬合適，以便彼可繼續服務本集團，監督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怡俊工程及怡俊維修整體的一般行政及營運，並在不向我們收取董事袍金的情況下留任利築科技的董事之一。我們與林女士就其擔任高級行政經理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協議，任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與林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每年應付林女士的薪金不超過250,000港元，由董事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林女士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分別約為222,000港元、222,000港元、230,000港元及80,000港元)後釐定。董事認為，與林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iii) 與吳榮智先生訂立的僱傭協議

吳榮智先生為執行董事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的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吳榮智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吳榮智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助理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升任高級工料測量師經理一職。吳榮智先生一直負責協助我們處理本集團的成本及工程數量、付款申請及審批採購事宜。

根據吳榮智先生於本集團的經驗，本集團認為繼續僱用吳榮智先生屬合適，因此我們與吳榮智先生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協議，僱用其擔任本集團高級工料測量師經理，任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與吳榮智先生訂立的僱傭協議」）。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每年應付吳榮智先生的薪金不超過550,000港元，由董事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吳榮智先生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分別約為476,000港元、482,000港元、503,000港元及146,000港元）後釐定。董事認為，與吳榮智先生訂立的僱傭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王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與林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及與吳榮智先生訂立的僱傭協議的條款及性質大致相同，且王女士、林女士及吳榮智先生均為家族成員及彼此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與林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與王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及與吳榮智先生訂立的僱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與王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與林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及與吳榮智先生訂立的僱傭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代價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編纂]後，與王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與林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及與吳榮智先生訂立的僱傭協議將獲全面豁免。

於[編纂]前訂立且本應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我們已與吳榮煥先生、吳榮智先生及林女士訂立若干租賃協議，該等交易已於[編纂]前訂立，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作一次性性質。倘該等交易於[編纂]後訂立，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以便有意投資者預計我們於[編纂]前曾訂立在本公司於相關交易時間在聯交所[編纂]的情況下本應被視為關連交易的交易。

關 連 交 易

租 賃 協 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三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用以下物業（「物業」），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日期	物業地址	訂約方	物業概約面積 (平方呎)	租約項下的		實際用途
				租金總額 (港元)	租期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新界葵涌 和宜合道167-175號	業主： 吳榮煥先生	3,374.9	900,000 (包括政府差餉、 地租及管理費) (即每月36,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	工場及倉庫
	金威工業大廈 2期7字樓E室	租戶： 怡俊工程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新界葵涌 和宜合道167-175號	業主： 吳榮智先生	2,243.6	600,000 (包括地租及政府 差餉，惟不包括 管理費) (即每月24,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	工場及倉庫
	金威工業大廈 2期7字樓F室	租戶： 怡俊工程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新界葵涌 和宜合道167至175號	業主： 林女士	3,372.3	850,000 (包括地租， 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 管理費) (即每月34,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	工場及倉庫
	金威工業大廈 2期7字樓G室	租戶： 怡俊工程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關連交易

釐定應付租金的基準

租金根據現行市場租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地區的相若物業所提供者)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就向吳榮煥先生、吳榮智先生及林女士支付的租賃開支付款而言，獨立估值師已審閱相關租賃協議並確認，經參考相關可資比較物業的成交租金並比較相關物業與相關可資比較物業各項因素(如位置、質量、面積及時間等)的差異，支付予吳榮煥先生、吳榮智先生及林女士的該等物業的租金並非不利於租戶怡俊工程。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支付期限、租賃按金及租賃期限等，均按現行市況下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被認為屬公平合理。經考慮獨立估值師的意見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

我們過往一直使用該等物業作為我們的工場及倉庫。經考慮租賃協議項下該等物業的租金與類似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且租賃協議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我們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賃協議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協議期限作出租金款項為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租戶收購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業主吳榮煥先生、吳榮智先生及林女士為家族成員及彼此的關連人士，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81條須合併計算。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就該等物業的使用權總值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而使用權總值低於3.0百萬港元，倘本公司於進行相關交易時在聯交所[編纂]，相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